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

补充合同

二〇一六年四月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韩城市签署:

甲方: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双方已于2016年2月18日签署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 为保护陕西黑猫及其他股东利益, 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式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以下简称“本补充合同”):

1、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且甲方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程序, 而乙方未能按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期、全额缴付股权认购款时, 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赔偿金, 违约赔偿金按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拟认购金额上限乘以10%确定。如上述违约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诺将继续足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豁免乙方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对认购义务的履行。

2、本补充合同生效后, 即成为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股份认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合同与股份认购合同之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本补充合同未提及之部分, 均以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4、本补充合同正本一式八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其余各份用于提交有关部门或由陕西黑猫留存备用, 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